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牌华菱钢铁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121 号）的相关规定及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5 号）中关于修改前述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泰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举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钢铁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A 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素

股票名称	华菱钢铁
股票代码	000932.SZ
交易日	2025 年 7 月 3 日
上市公司公告日	2025 年 7 月 4 日

二、主体信息

（一）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我公司总资产为 3157.91 亿元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1.78%；我公司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披露将根据监管要求执行。

注：以我公司公开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为准。

（二）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

1. 关联方名称，与保险公司关系

本次交易不涉及我公司关联方。

2. 一致行动人名称，一致行动相关约定

本次交易后，我公司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。

（三）我公司持股情况

参与本次举牌交易前，我公司持有华菱钢铁 344,740,762 股，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4.99%。

2025 年 7 月 3 日，我公司买入华菱钢铁 690,900 股，共计持有华菱钢铁 345,431,662 股，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持股数量	总股本 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总股本 持股比例
信泰人寿	344,740,762	4.99%	345,431,662	5.00%

三、金额和比例

（一）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参与前述举牌交易后，我公司持有华菱钢铁 345,431,662 股，占其股本的 5.00%。以 2025 年 7 月 3 日华菱钢铁收盘价 4.91 元为基准，我公司持有华菱钢铁的账面余额为 16.96 亿元，占我公司一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.57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565.78 亿元，占一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.07%。

四、交易方式

本次连续交易为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我公司本次买入华菱钢铁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传统账户
保险责任准备金。

账户	投资该股票余额 (人民币亿元)	可运用资金余额 (人民币亿元)	平均持有期 (年)	最近 4 个季度每季 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(人民币亿元)	最近 4 个季度每季 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(人民币亿元)
传统 账户	16.96	2030.49	16.65	2024 年第 3 季度	2024 年第 3 季度
				101.68	11.54
				2024 年第 4 季度	2024 年第 4 季度
				77.21	11.58
				2025 年第 1 季度	2025 年第 1 季度
				217.50	20.38
				2025 年第 2 季度	2025 年第 2 季度
				130.02	16.61

注：1.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数据。
2.现金流入和流出指业务现金流，不含资产现金流。
3.平均持有期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传统产品账户可计算久期资产修正
久期。

六、管理安排

(一) 管理方式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
(保监发〔2014〕13 号)和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
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63 号)相
关规定，我公司拟对华菱钢铁的投资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。

(二)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报告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
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7〕9 号)规定，我公司将在信息披露

义务人发布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、内部决策、后续投资计划、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反映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 日